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8號

原告 永農整合展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育成生命禮儀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